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威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7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威竹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壹拾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附表編號2之罪乃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迄今，受刑人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之案件類型，

01 審酌其犯罪之性質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所侵害法益及犯
 02 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，而依其犯罪情節、模式，對法益侵
 03 害之嚴重程度，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，依據個案之具體情
 04 節，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
 05 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依
 06 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
 07 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3條、
 09 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12 (得抗告)

13 附表：

14

編 號	1	2	
罪 名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	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2日前約1、2個月至112年6月2日	111年12月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952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4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高分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46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2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5月14日	113年06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高分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46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2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06月07日	113年08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否	否	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65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76號